

标段编号：2402-440343-04-01-840558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公园环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9日

附表 1：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要素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并按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刘艳宏（姓名） 项目负责人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5 年 4 月-2026 年 4 月，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8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5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	1. 完工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工程名称)，合同价：1305.975406 万元。 2. 完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2 日，国际会展小镇建安路等 9 个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理)(工程名称)，合同价：712.93972 万元。 3. 完工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监理(工程名称)，合同价：616.3521 万元。 4. 完工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工程名称)，合同价：310.056811 万元。 5. 完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17 日，油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完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业绩 1：P11-P15 业绩 2：P24-P27 业绩 3：P77-P80 业绩 4：P101-P104 业绩 5：P113-P116 （2）完工验收报告页码； 业绩 1：P16-P22

	<p><u>松河碧道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名称），</u> <u>合同价：286.4064 万元。</u></p>	<p>业绩 2:P28-P75 业绩 3:P81-P99 业绩 4:P106-P112 业绩 5:P121</p> <p>（3）指标数据页码； 业绩 1： 工程名称:P12；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P12；合同金额：P13；完工验收时间：P20；验收结论：P19-P22 业绩 2： 工程名称:P24；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P24；合同金额：P26；完工验收时间：P28；验收结论：P35-36、P42、P48、P54、P60、P64、P68、P75 业绩 3： 工程名称:P78；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P79；合同金额：P79；完工验收时间：P81；验收结论：P84、P88、P91、P95、P99 业绩 4： 工程名称:P102；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P104；合同金额：P103；完工验收时间：P106；验收结论：P112 业绩 5： 工程名称:P113；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P113；合同金额：P115；完工验收时间：P121；验收结论：P121</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无</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u> <u>标之日起倒推)</u> <u>同类工程（业绩</u> <u>类别:市政公用</u></p>	<p><u>项目负责人：刘艳宏（姓名）</u> <u>1.完工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五一</u> <u>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工程名称），</u> <u>合同价 310.056811 万元。</u></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完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u>工程(不超过五项)</u></p>	<p>2. <u>完工时间：2025年2月14日，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景观水池改造项目（监理）（工程名称），合同价 122.754255万元。</u></p> <p>3. /</p> <p>4. /</p> <p>5. /</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业绩 1： P124-P127 业绩 2:P137-P144</p> <p>（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业绩 1： P135 业绩 2:P149</p> <p>（3）指标数据页码； 业绩 1： 工程名称:P125；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 P127；合同金额： P126；完工验收时间： P129；验收结论： P135 业绩 2： 工程名称:P139；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 P142、P137；合同金额： P141；完工验收时间： P146；验收结论： P149</p> <p>（4）完工验收报告页码； 业绩 1： P129-135 业绩 2:P146-P149</p> <p>（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无</p>
-------------------------	--	--

一、企业资质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5214U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易能高新产业园2栋402室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怀强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26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监理要求的资质时间	2005.11		

(一)、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投标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D3栋203		
建立时间	1995年07月26日		
注册资本金	8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65214U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10347-4/1		
有效期	至2029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王焱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焱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吴鸣秋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p>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滔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5年11月21日 2025年05月06日,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乾鼎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并承继“山东乾鼎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山东乾鼎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未办理工商注销, 颁发1年有效期资质证书。 2025年08月18日,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乾鼎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并承继“山东乾鼎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山东乾鼎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工商注销。</p>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 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5年8月8日
 No.EF 0198405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李怀强。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李怀强。 注册资金变更为: 600万元。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易能高新产业园2栋402室。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09月12日</p>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经济类型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10月30日</p>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一）、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刘艳宏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922198112252012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 2024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 2024B04715

公布文号: 吉建函〔2024〕644号

发文单位: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 <https://zhh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数据来源: 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额（万元）	建设单位	竣工验收时间
1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	1305.975406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和综合执法局	2022.8.10
2	国际会展小镇建安路等9个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理）	712.93972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2023.10.12
3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监理	616.352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4.11
4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310.056811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2023.5.15
5	油松河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286.4064	油松河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2023.12.17

(一)、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
(监理费：1305.975406 万元)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620180396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305.975406万元

中标工期：1278

项目经理(总监)：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18-12-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刘诚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日期：2019-06-04

查验码：688229105487739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监理 BACG2019-004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
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4月8日

合同编号：监理 BACG2019-004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
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4月8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该工程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项目涉及区域总面积约为 206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大地艺术、高架桥美化工程、机场南路灯光改造、周边建筑外立面刷新、机场南路人行道景观提升、机场南路鹤洲高速出入口外立面改造、片区道路慢行系统及配套设施完善等。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121927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21927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03637.95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叁佰零伍万玖仟柒佰伍拾肆元零陆分（¥13059754.06 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0	1243.786101	62.189305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止。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 / ____ 起至 ____ / ____ 止，共 ____ 日历天；
2. 勘察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
3.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共 366 日历天（可视前期工作进度情况提前进入施工阶段）；
4.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5. 设备监造：自 ____ 起至 ____ 止，共 ____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____ 起至 ____ 止，共 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王火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火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11003649078802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62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5214U

电话：0755-29977445

电话：0755-83037091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037091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443749571@qq.com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 C 座 816

邮编：518101

邮编：518017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19年4月8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标段下角山工程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造价	81598146.69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0.5.19	实际开工时间	2020.6.30
计划完工时间	2020.8.19	实际完工时间	2021.1.8
工程内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标段下角山工程。具体施工内容如下：山体表层岩渣清理、锚杆、山体种植槽、山体微生土、土格室、V形槽、生态棒、挂网团粒基质喷播、团粒基质喷播、绿化种植、给排水浇灌与滴灌管敷设安装、水泵、水房地建设及水泵的安装调试、排水沟、沉砂池、消能池、电气工程。		
承包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2021年1月8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请派人员查验为盼。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强 2021年11月4日		
设计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2021年1月8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同意进行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竹燕 2021年11月4日		
监理单位	上述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于2021年11月4日进行验收，于2021年11月4日整改完成，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熊秋 2021年11月4日		
建设(代建)单位	经2021年11月4日参与工程验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世国 2021年11月4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标段园建工程	工程类别	园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造价	26927230.76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0.6.6	实际开工时间	2020.6.8
计划完工时间	2020.9.6	实际完工时间	2021.4.11
工程内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标段园建工程。主要是从鹤岗收费站至宝安大道东。本标段施工项目包括人行步道更换为暖灰色拉丝龙膜面混凝土，自行车道更换为透水混凝土，路缘石更换为荔枝木表面芝麻白，景观照明灯具安装，车行、人行道路灯安装，人行雨水设置，水土保持施工等工作。 具体施工内容如下： 1、自行车道透水混凝土、人行道路拉拔混凝土、中间绿化带排水沟、路缘石和平缘石安装； 2、排水管道和附属构造物的安装； 3、灯光照明及其管线安装。		
承包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2021年4月11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请派人员查验为盼。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强 2021年11月2日		
设计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2021年4月11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同意进行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竹燕 2021年11月2日		
监理单位	上述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于2021年11月2日进行验收，于2021年11月2日整改完成，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熊秋 2021年11月2日		
建设(代建)单位	经2021年11月2日参与工程验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世国 2021年11月2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V标段园建工程	工程类别	园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造价	26204061.79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0.6.6	实际开工时间	2020.6.8
计划完工时间	2020.9.6	实际完工时间	2021.9.11
工程内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V标段园建工程。主要是从宝安大道至鹤岗西路西。本标段施工内容包括人行步道更换为暖灰色拉丝龙膜面混凝土，自行车道更换为透水混凝土，路缘石更换为荔枝木表面芝麻白，景观照明灯具安装，车行、人行道路灯安装，人行雨水设置，水土保持施工等工作。 具体施工内容如下： 1、自行车道透水混凝土、人行道路拉拔混凝土、绿化带排水沟、路缘石和平缘石安装； 2、排水管道和附属构造物的安装； 3、灯光照明及其管线安装。		
承包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2021年11月2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请派人员查验为盼。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强 2021年11月2日		
设计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2021年4月11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同意进行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竹燕 2021年11月2日		
监理单位	上述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于2021年11月2日进行验收，于2021年11月2日整改完成，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熊秋 2021年11月2日		
建设(代建)单位	经2021年11月2日参与工程验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世国 2021年11月2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V标段园建工程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造价	2462.544651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0.6.6	实际开工时间	2020.6.8
计划完工时间	2020.9.6	实际完工时间	2021.9.11
工程内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V标段园建工程。工程施工范围建设范围从鹤岗西路西-鹤岗三路-三角绿地园建部分四段提出平台-巴士上客区域。建设内容包括机场南路人行步道更换为暖灰色拉丝龙膜面混凝土，路缘石更换为荔枝木表面芝麻白，机场四段出发平台石材铺装更换，景观照明，车行、人行道路灯照明，海绵城市设施，人行雨水设置，水土保持施工等工作。 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具体施工内容如下： 1、自行车道透水混凝土、人行道路拉拔混凝土、生态石、卵石排水沟、花箱、路缘石和平缘石安装； 2、排水管道和附属构造物的安装； 3、灯光照明及其管线安装。		
承包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2021年11月2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请派人员查验为盼。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强 2021年11月2日		
设计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2021年4月11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同意进行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竹燕 2021年11月2日		
监理单位	上述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于2021年11月2日进行验收，于2021年11月2日整改完成，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熊秋 2021年11月2日		
建设(代建)单位	经2021年11月2日参与工程验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世国 2021年11月2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V标段绿化工程		工程类别	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造价	24450468.74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0/6/6	实际开工时间	2020/6/8	计划完工时间	2020/9/6
实际完工时间	2020/11/16				
工程内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V标段绿化工程。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为：对机场南路（航站楼到航站楼四路段）绿化苗木梳理、地被清理、土壤换填及改良、土方外运、绿化地形整理及乔木地被种植、给排水系统、水土保持等内容。 具体内容如下： 1、绿化工程：航站楼至航站楼收费站乔木、地被清理；绿化地形整理及乔木地被种植； 2、给排水工程：给排水管、pvc排水管安装及航站楼至宝安大道收费站pvc排水管修复； 3、土方工程：土壤改良、土方外运、土方进场等				
承包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年 月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请派人员查验为盼。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任小娟 2021年11月4日				
设计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年 月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查勘，工程合格，同意进行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宇杰 2021年11月4日				
监理单位	上述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于 年 月 日进行验收，于 年 月 日整改完成，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熊欢 2021年11月4日				
建设(代建)单位	经 年 月 日参与工程验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代建)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德团 2021年11月4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V标段绿化工程		工程类别	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机场二路		工程造价	29141405.33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0.6.11	实际开工时间	2020.6.13	计划完工时间	2021.9/24
实际完工时间	2021.9/24				
工程内容	机场南路（航站楼到航站楼三路）+三角绿地绿化部分绿地苗木梳理、地被清理、土壤换填及改良、土方外运、绿化地形整理及乔木地被种植、给排水系统、水土保持等施工内容，总实施面积104040.17m²。				
承包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年 月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请派人员查验为盼。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欧阳志华 2021年11月4日				
设计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年 月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查勘，工程合格，同意进行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宇杰 2021年11月4日				
监理单位	上述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于 年 月 日进行验收，于 年 月 日整改完成，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熊欢 2021年11月4日				
建设(代建)单位	经 年 月 日参与工程验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代建)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德团 2021年11月4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V标段高架桥立面改造工程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造价	34382813.66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0/6/6	实际开工时间	2020/6/8	计划完工时间	2020/9/6
实际完工时间	2020/11/16				
工程内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V标段高架桥立面改造工程。主要施工范围为：107国道立交、宝安大道立交、机场立交，本标段施工项目包括桥身、桥栏、墩柱及防撞墙翻新、灯光亮化施工等工作。 具体施工内容如下： 1、桥身、桥栏、墩柱及防撞墙基层处理、腻子施工、底漆、面漆、罩面漆等； 2、灯光亮化及其管线预埋安装。				
承包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年 月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请派人员查验为盼。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浩全 2021年11月9日				
设计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年 月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查勘，工程合格，同意进行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宇杰 2021年11月9日				
监理单位	上述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于 年 月 日进行验收，于 年 月 日整改完成，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熊欢 2021年11月9日				
建设(代建)单位	经 年 月 日参与工程验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代建)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德团 2021年11月9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V标段天桥立面改造工程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造价	12846524.25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0/6/6	实际开工时间	2020/6/8	计划完工时间	2020/9/6
实际完工时间	2020/11/20				
工程内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V标段天桥立面改造工程。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为：机场南路下角山人行天桥和机场南人行天桥进行立面提升，含顶棚（钢结构、膜结构）、桥体涂装、铺装、栏杆更换及天桥灯光工程、配管管线敷设、配电箱基础施工、变压器及配电箱等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 1、天桥立面改造工程：钢结构、膜结构、新建栏杆安装、桥面铺装、桥体涂装和绿化种植； 2、灯光亮化工程：换灯打、投光灯、筒灯等下照及投筒安装、电缆敷设、导管敷设、线缆安装、接地装置； 3、供配电工程：10kV/400V组合式成套箱式变电站3台，高压电缆敷设等；				
承包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年 月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请派人员查验为盼。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浩全 2021年11月9日				
设计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年 月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查勘，工程合格，同意进行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宇杰 2021年11月9日				
监理单位	上述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于 年 月 日进行验收，于 年 月 日整改完成，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熊欢 2021年11月9日				
建设(代建)单位	经 年 月 日参与工程验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代建)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德团 2021年11月9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X标段建筑装饰工程			工程类别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南段、鹤洲收费站高架桥下及机场南路两侧建筑			工程造价	20220363.82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0.6.5	实际开工时间	2020.6.7	计划完工时间	2020.9.5	实际完工时间	2020.10.7
工程内容	鹤洲收费站高架桥下建筑、货站、机场管理大楼、地铁桥转地下外立面提升；三围村屋顶及檐口更新；鹤洲收费站周边建筑外立面刷新以及新建空桥梯梯；综合服务站外立面刷新等内容。货站、机场管理大楼灯光亮化工程。主要内容：货站立面刷新面积15700.69m ² 、机场管理大楼立面刷新面积8840.46m ² 、航站楼转地立面刷新面积4408.95m ² 、综合服务站立面改造面积1024.81m ² 、鹤洲收费站高架桥下建筑改造面积9826.84m ² 、鹤洲收费站周边建筑改造面积45763.7m ² 、三围村改造工程面积683.09m ² 、电气线管8000m。						
承包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2020年10月10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请派人员查验为盼。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日						
设计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年 月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查勘，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守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上述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于 年 月 日进行验收，于 年 月 日整改完成，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代建)单位	经 年 月 日参与工程验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代建)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交通专业标志标线工程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主路(含辅道)及领航高架、领航一至四路			工程造价	7785436.84元		
计划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工程内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交通专业标志标线工程。本次交通标志标线工程范围包含机场南路主路(含辅道)及领航高架、领航一至四路，涉及道路总长23.2公里；内容包括标志标线清除工程、标志标线新建、标志牌更换工程、门架拆除与安装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监控设备迁移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如下： 1. 机场南路主路及辅路、领航高架路段标线清除及新建； 2. 机场南路主路及辅路、领航高架路段、领航一至四路标志牌拆除及安装； 3. 机场南路主路8套门架的拆除及安装、门架上监控设备的迁移。						
承包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2021年1月14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请派人员查验为盼。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3日						
设计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年 月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查勘，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守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上述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于 年 月 日进行验收，于 年 月 日整改完成，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代建)单位	经 年 月 日参与工程验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代建)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交通专业标志标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交通专业标志标线工程	工程地点	机场南路（含辅路）、领航高架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交通标志标线工程范围包含机场南路主路（含辅路）及领航高架，涉及道路总长23.2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778.543684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XVJG20200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年月日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月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和图纸要求，完成了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交通专业标志标线工程项目：标志标线清除工程、标志标线新建、标志标牌更换工程、门架拆除与安装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监控设备迁移工程等施工项目，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竣工验收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李宇玉 注册号44014331 有效期至2023.03.05 深圳市宝安区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李宇玉 年月日
	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李宇玉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李宇玉 年月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李宇玉 年月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李宇玉 年月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李宇玉 年月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收报告

市政竣工·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VII标段高架桥立面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发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11标段高架桥立面改造	工程地点	宝安立交跨线桥、机场立交、107国道立交跨线桥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高架桥立面改造工程范围包含宝安立交跨线桥、机场立交、107国道立交跨线桥，面积约13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3438.281366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1YJG20200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和图纸要求，完成了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11标段高架桥立面改造工程项目：宝安立交跨线桥、机场立交、107国道立交跨线桥，高架桥桥体油漆翻新，灯光亮化，宝安立交、107国道立交跨线桥桥面包柱施工项目，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土建</td> <td></td> </tr> <tr> <td>设备安装</td> <td></td> </tr> </table>	土建		设备安装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h>建设单位</th> <th>代建单位</th> <th>设计单位</th> </tr> <tr> <td> 项目负责人：张明 年 月 日 </td> <td> 项目负责人：张明 年 月 日 </td> <td> 项目负责人：张明 年 月 日 </td> </tr> <tr> <th>监理单位</th> <th>施工单位</th> <th>勘察单位</th> </tr> <tr> <td> 总监理工程师：张明 年 月 日 </td> <td> 项目负责人：张明 年 月 日 </td> <td> 项目负责人：张明 年 月 日 </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张明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张明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张明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张明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张明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张明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张明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张明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张明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张明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张明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张明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11标段下角山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公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8月10日

发出日期：2022年8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各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馆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标段下角山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绿化坡面面积约12.46万㎡	工程造价（万元）	8159.814669
结构类型	边坡覆绿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XJG20200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业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8月10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已按合同约定和图纸要求，完成了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标段下角山工程锚杆、山体种植槽、山体植生袋、土工格室、V形槽、生态棒+挂网植草喷播、团粒基质喷播、绿化种植、给排水池渠与滴灌管埋设安装、水泵、水池防建设及水泵的安装调试、排水沟、沉砂池、消能池、电气工程等施工项目，并验收通过。</p> <p>土建 按设计图纸完成建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并验收通过。</p> <p>设备安装 按设计图纸完成滴灌及水泵安装，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调试完成并验收通过。</p>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情况（范围）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示范段）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示范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规模	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土方堆坡造型及景观植被栽植、自行车道施工及人行通伴板铺设，及水电施工、灯具安装等，涉及改造面积约11810平方米。	工程造价	367.605213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用途	民用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CYL2·粤·0054·壹-1/5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程建国	
副组长	陆荣、黄雪燕、李王玉、陈海峰	
组员	吴智敬、温国伟、朱家青、胡奎、王伟廷、邓志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景观工程	程建国	陆荣、黄雪燕、李王玉、陈海峰、吴智敬、朱家青、王伟廷
工程质量资料	胡奎	温国伟、邓志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景观工程	齐全，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吴智敬	宝安区公园和绿道管理中心	职员		
4	李智敏	宝安区城管局工程中心			
5	程建国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程建国
6	李王玉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专业	高级	李王玉
7	陈海峰		专业		陈海峰
8	陆荣	深圳市新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陆荣
9	朱家青	深南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朱家青
10	黄雪燕		项目经理		黄雪燕
11	胡奎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胡奎
12	邓志伟	深圳市新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邓志伟
13	王伟廷	深圳市新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伟廷
14					
15					
16					
17					
18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示范段）已按设计图纸、变更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1月11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程建国	项目负责人：陆荣	项目负责人：李王玉	项目负责人：陈海峰	项目负责人：胡奎

（二）、国际会展小镇建安路等 9 个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理）（
理费：712.93972 万元）

中标通知书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FH(HT)2018038-3
资金来源	100%区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合同



工程名称：国际会展小镇建安路等 9 个政府投资项目（全
过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际会展小镇建安路等9个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3. 工程规模：国际会展小镇建安路等9个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约4.65亿元（最终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政道路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市政设施、水电安装工程等，包括：宝安区先进制造城产城融合示范街及重点产业园区配套提升工程、福海街道荔园路（福园二路至福园一路）综合整治工程、福海街道蚝业路（福园二路至福园一路）综合整治工程、福海街道建安路（福园二路至和沙路）综合整治工程、福海街道大族激光产业园区周边设施综合提升工程、福海街道宝安人才服务中心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福海街道福永法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福海街道航盛工业园区周边设施综合提升工程、福园二路（蚝业路-沙福路）改扩建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46500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46500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柒佰壹拾贰万玖仟叁佰玖拾柒元贰角（¥7129397.2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 元)	其他服 务 (万 元)
工程 监 理			80.1864	602.62221	30.13111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止，总计 118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2018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10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31 日止，共 27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3.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拾份。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潘松东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经办人：

李

合同复核人：

常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福园二路（沙福路-蚝业路）改扩建工程（一期）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Z20180840	项目代码	Z12018DJ0052
项目名称	福海街道福园二路（沙福路-蚝业路）改扩建工程（一期）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二路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7193.512609 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宝发改政投[2018]8 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市政字 BA-2019-000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市政字 BA-2019-0035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067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0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8-440306-54-01-702755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美君
副组长	蓝汉群
组员	张政、张富生、许德荣、刘金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蓝汉群	范志旺、齐亚明、郭正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钟晓武	方霞辉、贺文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福海街道福园二路（沙福路-蚝业路）改扩建工程（一期）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林美君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	林美君
2	蓝汉群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蓝汉群
3	许德荣	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许德荣
4	张富生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交通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富生
5	张政	深圳市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张政
6	刘金奎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刘金奎
7	张政	福海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张政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和平

林玉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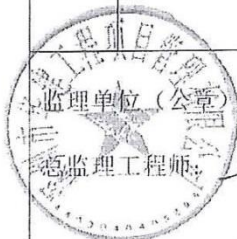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1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一斌

朱富生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2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金奎

2023年10月12日



许志军

2023年10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宝安人才服务中心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宝安人才服务中心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园建、水电、绿化、交通设施改造853.192m等	工程造价 (万元)	3518.603885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城市次干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136000336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779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34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涛
副组长	池勇
组员	马岚、程昌州、龚旭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涛	池勇、马岚、程昌州、龚旭亚
交通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按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已全部完工，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经验收，同意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2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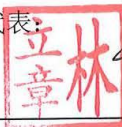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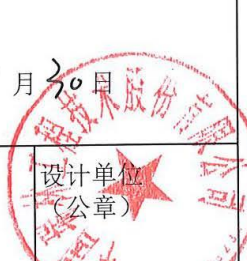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建安路（福园二路至和沙路）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建安路（福园二路至和沙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等改造1672.336m/绿化16686m ² 等	工程造价（万元）	2986.075903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城市次干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779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34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涛
副组长	池勇
组员	谢旭东、张启东、周伟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涛	池勇、谢旭东、张启东、周伟科
交通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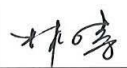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李涛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池勇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谢旭东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林涛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周伟科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有限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按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已全部完工，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经验收，同意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林美华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公章)

王世嘉

项目总监:

法人代表:



施工单位
(公章)

周伟斌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
(公章)

林松亭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
(公章)

谢旭东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福永法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福永法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	新建一层66.41m ² /绿化23982m ² 等	工程造价(万元)	1195.575794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城市次干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湖南省城乡建设勘测院	资 质 证 号	B143012804-6/5
设计单位	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111000085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779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34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林美君
副组长	李涛
组员	张政、李志刚、文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林美君	李涛、张政、李志刚、文华
结构工程		
电气工程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建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结构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张政	常德市海阳街道办事处			张政
姚刚	深圳招商			姚刚
张政	深圳 梁事道			
李志刚	湖南湘城建设勘测院有限公司			李志刚
文华	金润建设			文华
潘志文	湖南湘城建设勘测院有限公司			潘志文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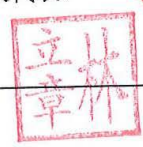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按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已全部完工，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经验收，同意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4年01月1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蚝业路（福园二路至福园一路）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蚝业路（福园二路至福园一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	园建、道路、水电、交通改造约630.341m/绿化面积约5992m ² 等	工程造价（万元）	868.221068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城市次干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32139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235001558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779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401157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林美君
副组长	李涛
组员	张政、汤涛、文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林美君	李涛、汤涛、李志刚、文华
交通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张辉	福州街道办事处			张辉
赵斌	深圳招商			赵斌
张政	深圳华建监理			
汤高	福州城建院			汤高
喻成	金润建设			喻成
徐永祥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徐永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按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已全部完工，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经验收，同意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2年 8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夏昆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张政

项目负责人:

喻飞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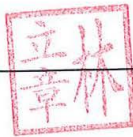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徐永祥

项目负责人:

刘禹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区先进制造城产城融合示范街(福海街道重点产业园区配套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8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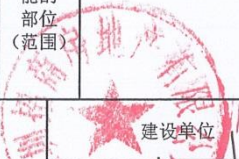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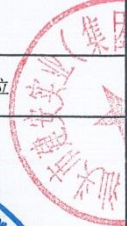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区先进制造产城融合示范街(福海街道重点产业园区配套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呈南北走向，南接现状福洲大道，北接现状沙福河，全长约3.59km，红线宽50m，双向六车道。		工程造价（万元）	13953.86163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2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4月21日	市政竣工-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施工及设计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施工及设计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2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大族激光产业园区周边市政设施综合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1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大族激光产业园区周边市政设施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松福大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850m	工程造价（万元）	1683.63
结构类型	更换现有人行道铺装、平立道牙、新建绿道、景观树池、景观花池、更换及新种绿化、指示牌、港式护栏等。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1月1日	市政竣-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土建	符合施工及设计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设备安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许耀平</p> <p>注册号: 5300101-A1013</p> <p>有效期: 至2025年6月</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p> <p>林华斌</p> <p>粤1442015201529904(00)</p> <p>市政</p> <p>2024.09.05</p> <p>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林延昆</p> <p>2022年11月/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p> <p>林延昆</p> <p>2022年11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林华斌</p> <p>2022年11月/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负责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荔园路(福园二路-福园一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荔园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薄壁 PE 管 DN200 285 米, 薄壁 PE 管 DN160 12 米; 燃气专用闸阀门 DN200 1 个 燃气专用闸阀门 DN160 3 个
设计单位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4、家院燃气管道工程</p> <p>5、其它</p>		<p>已完成设计全部内容</p>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具备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具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合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定
审理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 名	工作单位	服务(职称)	签 名
主 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甲方	 [Signature]
成 员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杨杰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闫栋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	姜芸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 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 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_7_项, 经审查_7_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_7_项	共核查_2_项, 符合要求_2_项, 共抽查_2_项, 符合要求_2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_0_项	共抽查_3_项, 符合要求_3_项, 不符合要求_0_项
2、市政燃气管理工程	合格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33-2005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2017版）			
工程中问题存在：				
无				

竣工验收结论：

福海街道荔园路（福园二路-福园一路）综合整治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各项技术资料齐全，达到合格标准。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i>孙树山</i></p> <p>项目负责人： <i>孙树山</i></p> <p>2021年5月18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i>谭卫东</i></p> <p>设计负责人： <i>闫林</i></p> <p>2021年5月18日</p>	<p>监理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i>孙</i></p>  <p>项目总监： <i>杨杰</i></p> <p>2021年5月18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i>平彭清</i></p> <p>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i>姜强</i></p> <p>2021年5月18日</p>
---	--	---	---

(三)、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监理（监理费：616.3521 万元）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56004001

标段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监理）（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16.352100万元

中标工期：1276

项目经理(总监)：崔胜男

本工程于 2021-08-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07

查验码：841491597984504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2019S263JL00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
监理服务合同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监理）（简化招标）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全长约 3.7km，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再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沿线结合绿道周边地形、地貌、水文、生态环境等优质自然条件，适度打造品质活力的休闲空间、安全舒适的观景平台和引人入胜的玩赏景点，同时开展绿道配套服务设施、绿化提升、给排水、电力照明、智慧城市等工程的建设，并应预留与周边城市片区功能、其他绿道的衔接条件。示范段总投资估算约 38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32300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

7. 其它：本项目监理包括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的咨询和配合服务；工程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监理。保修阶段的配合服务工作，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崔胜男，联系方式：_____身份证号码：430902198510046518
注册号：4401891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佰壹拾陆万叁仟伍佰贰拾壹元整（¥ 6,163,521.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587.002	29.3501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止，总计 1276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 1、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止，共 545 日历天；
- 2、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0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王焱（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绿化工程（简易招标）（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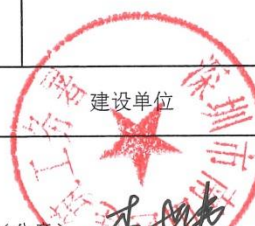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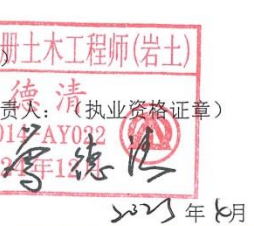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绿化工程（简易招标）（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2161.8673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3月15日	表D.0.2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绿化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绿化工程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曾德清 注册号: 51000124AY032 有效期至: 2023年11月 2023年8月11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
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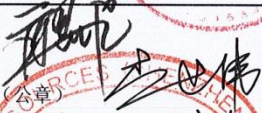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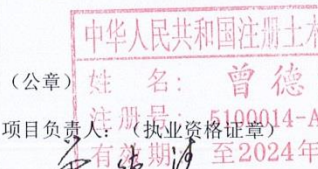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2685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8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4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姓名: 曾德清 注册号: 5100014-AY022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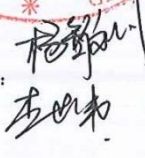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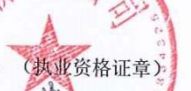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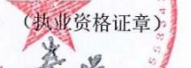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Y302与沁园路交叉口附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约为15000m ²	工程造价（万元）	12798.8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4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中建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 土建工程所含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绿化、道路、附属等分部工程，验收均达到合格。 2. 各种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质量合格；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3. 有关使用安全、使用功能和的检测资料完整，合格；均满足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各分部工程通过中间分部验收。	
	设备安装	1. 设备工程所含给排水、电气、照明等分部工程，验收均达到合格。 2. 各种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质量合格；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3. 有关使用安全、使用功能和的检测资料完整，合格；均满足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各分部工程通过中间分部验收。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1.5km	工程造价（万元）	6973.874017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勇 2023年4月1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冯金笑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6201637372(00)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姓名: 曾德清 注册号: 5100014-AY022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曾德清 2023年4月11日

768-3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三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4日

发出日期：

2023年4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7427.8236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1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4月11日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4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4月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4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姓名: 曾德清
 注册号: 5100014-AY022
 有效期: 至2024年10月

（四）、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监理费：310.056811万元）

中标通知书

仲恺高新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监理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1】054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在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监理公开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确定你司为中标单位。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本项目道路全长约 2.7km，为城市主干路，起点甲子路至 K0+620 段道路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K0+620 至终点仲恺大道段道路红线宽 42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40km/h。建设内容包括对原有道路进行提标改造，包含道路工程（老路挖除新建、路缘石更换等）、港湾式公交站台改造、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网、现状雨水管网改造）、交通工程（交通标线、监控）、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现状电力管沟修复）、通信工程（通信排管）、电气工程（亮化改造）、电力迁改工程、绿化工程（绿化分隔带改造、退让绿化）道路红线至现状建筑之间的人行道铺装改造以及其他附属工程。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质保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项目内容为经批准建设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3、工程中标下浮率：1.38%。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5、工程工期：从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为止，施工工期为 365 日历天。

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沈俊杰 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20758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程正中

专业监理工程师：刘信良 丁志雄 吴建华

监理员：吴润森 冯茗凯 吴吉珍

7、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招标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见证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1年6月18日

抄送：（1）监督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明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1064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 程 名 称：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委托人（全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ZKGYSYBJH-202102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1】054），确认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选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

3. 工程概况：本项目道路全长约 2.7km，为城市主干路，起点甲子路至 K0+620 段道路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K0+620 至终点仲恺大道段道路红线宽 42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40km/h。建设内容包括对原有道路进行提标改造，包含道路工程（老路挖除新建、路缘石更换等）、港湾式公交站台改造、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网、现状雨水管网改造）、交通工程（交通标线、监控）、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现状电力管沟修复）、通信工程（通信排管）、电气工程（亮化改造）、电力迁改工程、绿化工程（绿化分隔带改造、退让绿化）道路红线至现状建筑之间的人行道铺装改造以及其他附属工程。

4. 工程投资：154802899.38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通用条件
4. 专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沈俊杰，身份证号码：620103198211221513，注册号：44020758。

五、监理费用

监理费用暂定价为：3100568.11 元（已下浮 1.38%，中选金额为暂定价，最终监理费用结算价=仲恺区财政审定建安费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计算的监理费*（1-下浮率 1.38%））。上述监理收费基准价计算过程中的专业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为 1.0。最终监理费用结算价以仲恺区财政局审定工程结算价重新计取为准。

六、期限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开工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6月23日。
2. 订立地点：惠州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监理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投资控股大楼6楼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3号楼813-816

邮政编码：516001

邮政编码：51801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黄文英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焱 (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22

电话：0752-3270913

电话：0755-83037091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总监变更证明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
变更情况报告表

项目（标段）编号：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公用事业办 公室	工程地点	甲子路-仲恺大 道
工程项目名称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 程项目	建设规模	道路提升改造 2.7km
项目工期起止时间	2021.7.14-2022.7.13		
项目 班子 变更	变更前项目总监	姓名：沈俊杰 资格证号：44020758 专业：房屋建筑 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变更前项目 管理班子	总监理工程师：沈俊杰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程正中 专业监理工程师：吴建华 丁志雄 刘信良 监理员：冯茗凯 吴润森 吴吉珍	
	变更后项目总监	姓名：刘艳宏 资格证号：44018027 专业：房屋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变更后项目 管理班子	总监理工程师：刘艳宏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程正中 专业监理工程师：吴建华 丁志雄 刘信良 监理员：冯茗凯 吴润森 吴吉珍	
报告 事项	项目总监更换及变更原因： 由于本身原因， 申请变更。 监理企业法定代表人： 任焱 2021年9月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变更。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刘进华 2021年9月13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 核意见： 2021年9月30日

备注：此表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填写，经建设单位同意，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 5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陈江街道（甲子路-仲恺大道）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城市主干路，实施内容主要是对原有道路进行提标改造，包含道路工程、港湾式公交站台改造、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道路红线至现状建筑之间的人行道铺装改造以及其它附属工程等。道路全长：约2.7km，甲子路至K0+620段为双向四车道、K0+620至仲恺大道为双向六车道。	工程造价 (万元)	15329.72万元
施工 许可证证号	441352202107130102	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14日
监督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HZZJ-ZK2021141
建设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36007024
设计单位	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A132006048-6/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华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905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347
施工单位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D144063003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相关单位，联合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的特点，下设道路、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组，电气、通信工程组，绿化工程组，资料组五个专业组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1、验收组

组长	林燕海
副组长	杨小榕
组员	翟炳泰、林爱群、邹文峰、胡日强、闻庆铭、黄春果、黄栢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交通工程组	余伟	张云、翟炳泰、欧阳志峰
排水工程组	周燕	杨小榕、邹文峰
电气、通信工程组	曾衍磷	胡日强、闻庆铭
绿化工程组	李海	林爱群、黄春果
资料组	黄栢文	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员

3、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赖旭杰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交通工程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资料组	合格	/	/	合格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竣工验收会专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李书	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412328198009120314	13068280166	
张云	惠州城市规划研究院	532801197910050152	13829910402	
周燕	惠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2929197907166324	13824271916	
李书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设计院有限公司	441302197204192010	13923621193	
李海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441302198204070018	1392306787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3年4月18日 上午9:00

会议地点：仲恺投资控股大厦16楼1620会议室

主持人：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区公用事业办	杨小榕		1341320679
4	区公用事业办	杨小榕		
5	区公用事业办	刘瑞		18607521018
6	勘察单位	丁文斌		13257944658
7	区公用事业办	郑文峰		
8	区公用事业办	何文俊		
9	~ ~ ~	何文俊		
10	深圳的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瑞		13644966000
11	直年的政一程有限公司	古丽峰		13902028146
12	~ ~ ~	古丽峰		13539241725
13	区公用事业办	古丽峰		
14		罗达		
15	区公用事业办	林俊		13502217425
16				
17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单位依法承揽，报建手续齐全有效，并有施工许可证，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认真按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条文严格施工。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如产品出厂合格证及功能试验报告等）及工程质量检验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验收评定，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并能满足设计图纸和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施工安全评价合格，一致通过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15年5月15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同意竣工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柯小松</p> <p>法人代表： 柯东伟</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该项目达到竣工验收合格要求</p> <p>项目总监： 刘远新</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申请竣工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柯华</p> <p>法人代表： 柯华</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该项目符合竣工验收要求</p> <p>项目负责人： 柯华</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设计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柯华</p>
---	--	---	--	---

（五）、油松河碧道建设工程监理（监理费：286.4064 万元）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1）36 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油松河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油松河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规模：本工程总投资匡算为 20000 万元、建设长度约 4.9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文化建设、水环境修复、道路桥梁提升、建筑文化节点打造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和配合服务。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 工程等级：市政工程一级、水利工程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 工程投资额：20000 万元（暂估），招标部分工程投资额：建安工程费 17000 万元（暂估）。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张健文，身份证号码：432927196804090012，注册号：4402124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约定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暂定价）：¥2864064 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肆仟零陆拾肆元整。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72.768	13.6384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签约酬金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的评审报告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结论为准。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1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总计 1280 日历天（暂定）。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共 549 日历天（暂定）；

2.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共 731 日历天（暂定）；

备注：1、监理与施工工期（含建设期、保修期）同步，如果施工延期，监理同步延期。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同时，受托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天内，委派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技术职称）专职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及协助施工许可办理，由委托人安排具体工作；委派专职人员的到位情况、工作能力将纳入受托人的履约评价考核。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5月18日。
2. 订立地点：深圳。
3.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
服务中心3栋

电话：21047705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C座816

电话：0755-83037091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龙华区碧道建设项目(第一批)代建项目部函〔2021〕17号

关于“油松河碧道建设工程”项目 更换总监的审核意见函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近日，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变更油松河碧道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申请。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0〕36号）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件4.1.1.3（16）“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原因外，其他原因更换项目总监...每更换一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价6%（四舍五入至元）的违约金”的相关条款。我司审核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变更油松河碧道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二、建议依据《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0〕36号）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件4.1.1.3（16）相关条款对监理单位处以171844元罚款，违约金从监理单位进度款中扣除。

三、我司将严格要求监理单位投入的监理人员必须符合合同约定，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

此函。

- 附件：1.关于“油松河碧道建设工程”项目更换总监的申请
2.关于“油松河碧道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函
3.《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0〕36号）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华区碧道建设项目（第一批）代建项目部

2021年8月16日

（联系人：黄雄，联系电话：13192737691）

抄送：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龙华区碧道建设项目（第一批）代建项目部 2021年8月16日印发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关于油松河碧道建设工程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复函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油松河碧道建设工程”项目更换总监的审核意见函》收悉。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规定，原总监张建文同志离职，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更换总监的条件；根据《油松河碧道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2.3.3条约定：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总监）时，应提前7天

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经核查，拟任人员刘辉同志（身份证号：430404196906290011）与原任人员张建文同志（身份证号：432927196804090012）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综上，我中心原则同意将油松河碧道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由张建文同志更换为刘辉同志。

根据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3.3（16）约定：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原因外，其它原因更换项目总监或者总

监代表的（即使取得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或者总监代表也不能免除受托人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总监，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6%（四舍五入至元），且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做不良记录或履约不良处理。根据合同约定，对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罚违约金 171844 元，请代建单位在支付下一次监理款时予以扣除。

请代建单位高度重视，慎重考虑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事宜，认真考核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人选，按规定完善人员变更手续，原则上我中心后续不允许再次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此函。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2021年8月18日

（联系人：张健，联系方式：19925203798）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完工证明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工程名称:	油松河碧道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代建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油松河碧道建设工程位于龙华街道和民治街道,建设总长度4.6公里。油松河起点为民治水库,终点位于东环一路艺术高中。本次碧道建设工程以水安全、水环境为基础,以生态修复为要义,坚持两岸慢行贯通,同步推进景观工程建设。

本年度截止6月30日已按要求完成1.3公里碧道建设工程内容,累计建设完成4.6公里,满足广东万里碧道建设和管理安全标准。本项目已根据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工程已完工。

	监理单位人员签字或盖章: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人员签字或盖章:	
	代建单位人员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人员签字或盖章: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不超过五项)

项目总监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	竣工时间
1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310.056811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2023.5.15
2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景观水池改造项目（监理）	122.754255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2.14

(一)、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监理费：310.056811 万元）

中标通知书

仲恺高新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监理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1】054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在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监理公开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确定你司为中标单位。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本项目道路全长约 2.7km，为城市主干路，起点甲子路至 K0+620 段道路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K0+620 至终点仲恺大道段道路红线宽 42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40km/h。建设内容包括对原有道路进行提标改造，包含道路工程（老路挖除新建、路缘石更换等）、港湾式公交站台改造、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网、现状雨水管网改造）、交通工程（交通标线、监控）、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现状电力管沟修复）、通信工程（通信排管）、电气工程（亮化改造）、电力迁改工程、绿化工程（绿化分隔带改造、退让绿化）道路红线至现状建筑之间的人行道铺装改造以及其他附属工程。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质保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项目内容为经批准建设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3、工程中标下浮率：1.38%。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5、工程工期：从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为止，施工工期为 365 日历天。

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沈俊杰 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20758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程正中

专业监理工程师：刘信良 丁志雄 吴建华

监理员：吴润森 冯茗凯 吴吉珍

7、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招标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见证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1年6月18日

抄送：（1）监督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明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1064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 程 名 称：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委托人（全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ZKGYSYBJH-202102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1】054），确认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选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

3. 工程概况：本项目道路全长约 2.7km，为城市主干路，起点甲子路至 K0+620 段道路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K0+620 至终点仲恺大道段道路红线宽 42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40km/h。建设内容包括对原有道路进行提标改造，包含道路工程（老路挖除新建、路缘石更换等）、港湾式公交站台改造、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网、现状雨水管网改造）、交通工程（交通标线、监控）、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现状电力管沟修复）、通信工程（通信排管）、电气工程（亮化改造）、电力迁改工程、绿化工程（绿化分隔带改造、退让绿化）道路红线至现状建筑之间的人行道铺装改造以及其他附属工程。

4. 工程投资：154802899.38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通用条件
4. 专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沈俊杰，身份证号码：620103198211221513，注册号：44020758。

五、监理费用

监理费用暂定价为：3100568.11 元（已下浮 1.38%，中选金额为暂定价，最终监理费用结算价=仲恺区财政审定建安费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计算的监理费*（1-下浮率 1.38%））。上述监理收费基准价计算过程中的专业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为 1.0。最终监理费用结算价以仲恺区财政局审定工程结算价重新计取为准。

六、期限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开工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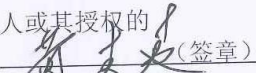
1. 订立时间：2021年6月23日。
2. 订立地点：惠州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监理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投资控股大楼6楼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3号楼813-816

邮政编码：516001

邮政编码：51801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22

电话：0752-3270913

电话：0755-83037091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总监变更证明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
变更情况报告表

项目（标段）编号：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公用事业办 公室	工程地点	甲子路-仲恺大 道
工程项目名称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 程项目	建设规模	道路提升改造 2.7km
项目工期起止时间	2021.7.14-2022.7.13		
项目 班子 变更	变更前项目总监	姓名：沈俊杰 资格证号：44020758 专业：房屋建筑 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变更前项目 管理班子	总监理工程师：沈俊杰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程正中 专业监理工程师：吴建华 丁志雄 刘信良 监理员：冯茗凯 吴润森 吴吉珍	
	变更后项目总监	姓名：刘艳宏 资格证号：44018027 专业：房屋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变更后项目 管理班子	总监理工程师：刘艳宏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程正中 专业监理工程师：吴建华 丁志雄 刘信良 监理员：冯茗凯 吴润森 吴吉珍	
报告 事项	项目总监更换及变更原因： 由于本身原因， 申请变更。 监理企业法定代表人： 任焱 2021年9月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变更。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刘进华 2021年9月13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 核意见： 2021年9月30日

备注：此表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填写，经建设单位同意，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 5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陈江街道（甲子路-仲恺大道）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城市主干路，实施内容主要是对原有道路进行提标改造，包含道路工程、港湾式公交站台改造、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道路红线至现状建筑之间的人行道铺装改造以及其它附属工程等。道路全长：约2.7km，甲子路至K0+620段为双向四车道、K0+620至仲恺大道为双向六车道。	工程造价 (万元)	15329.72万元
施工 许可证证号	441352202107130102	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14日
监督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HZZJ-ZK2021141
建设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36007024
设计单位	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A132006048-6/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华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905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347
施工单位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D144063003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相关单位，联合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的特点，下设道路、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组，电气、通信工程组，绿化工程组，资料组五个专业组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1、验收组

组长	林燕海
副组长	杨小榕
组员	翟炳泰、林爱群、邹文峰、胡日强、闻庆铭、黄春果、黄栢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交通工程组	余伟	张云、翟炳泰、欧阳志峰
排水工程组	周燕	杨小榕、邹文峰
电气、通信工程组	曾衍磷	胡日强、闻庆铭
绿化工程组	李海	林爱群、黄春果
资料组	黄栢文	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员

3、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赖旭杰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交通工程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资料组	合格	/	/	合格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竣工验收会专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李书	惠州市道路桥梁设计院	412328198009120314	13068280166	
张云	惠州城市规划研究院	532801197910050152	13829910402	
周燕	惠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2929197907166324	13824271916	
李书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设计院有限公司	441302197204192010	13923621193	
李海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441302198204070018	1392306787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3年4月18日 上午9:00

会议地点：仲恺投资控股大厦16楼1620会议室

主持人：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区公用事业办	杨小榕		1341320679
4	区公用事业办	杨小榕		
5	区公用事业办	刘瑞		18607521008
6	勘察单位	丁文斌		13257944658
7	区公用事业办	郑文峰		
8	区公用事业办	何文俊		
9	~ ~ ~	何文俊		
10	深圳的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瑞		13644966000
11	直年的政一程有限公司	古丽峰		13902028146
12	~ ~ ~	古丽峰		13539241725
13	区公用事业办	古丽峰		
14		罗达		
15	公用事业办	林俊		13502217425
16				
17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单位依法承揽，报建手续齐全有效，并有施工许可证，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认真按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条文严格施工。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如产品出厂合格证及功能试验报告等）及工程质量检验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验收评定，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并能满足设计图纸和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施工安全评价合格，一致通过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15年5月1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柯小松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公章)  该项目达到竣工 验收合格要求 项目总监： 刘远新	施工单位 (公章)  申远福 项目负责人： 柯华 法人代表： 李海	勘察单位 (公章)  该项目符合设计 验收要求 项目负责人： 柯	设计单位 (公章)  该项目符合设计 要求 项目负责人： 柯
--	--	---	--	---

(二)、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景观水池改造项目（监理）（监理费：
122.754255 万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30039001001

标段名称：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景观水池改造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22.754255万元

中标工期：1005

项目经理(总监)：何洲



本工程于 2023-08-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15



查验码：653850059319343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景观水池改造项目】

（监理）合同

G202311-004

合同编号：CRLCJ-NS24-JGSJ01-JL-231001

委托单位（业主）：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签署：

委托单位（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邮编：518052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26084412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5889597503

传真：/

电子邮箱：panhongling6@crland.com.cn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 D3 栋 203

邮编：518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22

电话：0755-83037091

传真：0755-83037091

电子邮箱：443749571@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景观水池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代建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合同，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景观水池改造项目（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西起后海大道，东起后海滨路，北起海德三道，南起海德一道。
- 1.3 工程规模：总投资估算约 9483 万元，具体以图纸完成后报区发改局批复的概算金额为准。项目改造区域包含 9 个区域，主要为 J-01 区、J-02 区、J-03 区西侧、J-03 区东侧、J-04 区、J-06 区、J-07 区西侧、J-07 区东侧、J-08 区的景观水池及其周边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等。景观水池改造，分为南北侧，包含水池结构、枯水期亲水平台、特色驳岸、亲水大台阶、涌泉、喷泉、大型喷泉、水上树阵、景观桥、水上步行桥、水生植物园等景观小品，改造面积约 29749 平方米；道路及建筑前广场铺装，面积约 22195 平方米。结合现状，对破损的铺装进行更换，修缮比例为 30%，修缮面积约 6659 平方米；对景观水池周边市政区域绿化进行景观提升，绿化工程量为 11978 平方米，暂按绿化工程量的 10%

考虑进行修缮，修缮面积约 1198 平方米；爱水馆的地面、墙面、天花等重新装修，改造面积约 3154 平方米，地下展厅对外通道外立面翻新，改造面积约 246 平方米。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一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7 工程匡算投资额：9483 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7649.74 万元
-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本合同附件；
- 3.7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何洲，身份证号码：340204196710292610，注册号：44021797。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柒仟伍佰肆拾贰元伍角伍分（¥ 1,227,542.55）。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116.908814	5.845441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116.908814	5.845441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3年11月1日 起至 2026年8月1日 止，总计 1005 日历天。（进场日期以委托人指令为准）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 2023年11月1日 起至 2024年8月1日 止，共 275 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 2024年8月2日 起至 2026年8月1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第七条 三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3年11月15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业主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业主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业主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业主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业主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业主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

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业主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业主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委托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业主及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业主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业主及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专业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业主及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业主及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业主及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三方协商同意后，业主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业主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10.4 业主及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业主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业主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业主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业主及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业主及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委托单位（业主）执【肆】份，委托人执【叁】份，
监理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11.15

委托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总监变更

监理工程师变更报审表

工程名称：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景观水池改造项目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由我司承接的“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景观水池改造项目（监理）”，我司于2023年11月09日中标。

该项目我司投标拟派总监为何洲，身份证号码：340204196710292610，由于项目前期规划时间影响，项目至2024年5月份进入施工阶段，我司投标人员总监何洲因个人原因已在2024年2月1日提出离职并与我司解除了劳动合同，致使原拟任于该工程总监不能进驻现场，根据合同条款第十条违约责任10.2“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专业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我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结合项目特点，本着对完成工程建设过程中充分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态度，针对监理工程师进行了调整（调整人员详见附件）。

恳请批准。



承包单位：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总监：何洲

日期：2024年5月1日

附：1、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调整通知书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刘艳宏同意西试尚台限因总监何洲于同日
意退也限因总监

项目负责人：

刘艳宏



日期：2024年5月1日

附注：本表一式三份。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水池改造工程（景观）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5 (SH
司(深
限公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水池改造工程 (景观)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改造面积约29749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48632648.98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14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督登记号	/
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勘察院有限公司

 4403042

 工程

 圳)

 司

 0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李强</i> 2025年2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i>刘旭</i>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i>李强</i> 年月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i>马</i>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i>李强</i> 年月日